

聶石樵文集

第二卷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

聶石樵文集

第二卷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

中華書局

自序

《先秦兩漢文學史》稿出版之後，聽到學術界一些反映，受到朋友和同志們的鼓勵，我繼續撰寫魏晉南北朝部分。因為是統一的一部書，所以在指導思想和編寫體例等方面都是一致的。即運用唯物史觀，遵循“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修史原則，對文學史現象和發展過程進行考察、分析和評價。具體地力求做到以下諸方面：首先是博采群書，鉤沉古史，收集盡可能多的歷史文獻資料，加以排比整理，作必要、詳盡的考證，辨偽存真，不囿於成說，提出己見，作為論述問題之基礎；其次，重視文學源流的探討，對各種文學體裁之產生、發展、演變，認真地進行考察，在不同文體範疇之內，分別論述作家和作品，以求清晰地表現出不同文體在不同歷史時期之發展綫索和脈絡；其三，採取以史證詩之方法，用歷史事實和文化背景闡釋各代詩歌和其他類型作品之內容。文學是社會生活和歷史時代之反映，用歷史事實、文化背景才能揭示出詩歌深刻之內涵；其四，銓評文學現象和作家、作品，着眼於其在文學發展過程中之地位和作用，即具有史的觀念，所謂“史識”，這是修撰史書的靈魂，也是本書稿希求貫注的，因為惟有卓越之史識，才能正確地總結出一個時代文學興衰之原因。

書稿撰寫既成，不禁徘徊躊躇，究竟自己編寫的意圖貫徹得怎樣？工作完成得如何？“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杜甫《偶題》）我卻相反，此時此際，完全沒有底數，是非只有待專家、讀者的批評了。然則，其中自有自己的艱辛和樂趣，自有自己的情感和心血，

總之，盡心力焉而已。作為一名教師，除了教書之外，別無他能，只能做些伏案工作，以真誠於自己的職守自勵，並無其他非分之想，如名、利等等。杜甫有云：“千秋萬世名，寂寞身後事。”身後之名，豈能彌補生前之寂寞？有什麼用？澹泊人生，唯在蕭瑟、寂寞中求寄托、尋樂趣。知我者其在圖文鳥跡間乎！

秋露如珠，秋月如珪，明月白露，光陰往來。

一九九六年仲秋之夜

目 錄

自序	1
第一章 漢末魏晉南北朝文學形成之社會環境	1
第一節 士族制度之確立	1
第二節 學術思想之衝突	6
第三節 聲律之產生	13
第四節 文、筆、言之區分	18
第二章 詩歌一	23
第一節 自建安迄正始	26
一、曹丕	28
二、曹植	30
三、王粲	38
四、陳琳	41
五、徐幹	42
六、劉楨	42
七、阮瑀	44
八、應瑒	44
第二節 正始及其以後	45
一、何晏	46
二、阮籍、嵇康	47
第三節 西晉太康時期	64

一、陸機、潘岳	66
二、左思	72
三、劉琨	78
第四節 東晉時期	85
一、玄言詩及其重要作家郭璞、陶淵明	86
二、山水詩作家庾闡、李顥、殷仲文、謝混	101
第三章 詩歌二	107
第一節 劉宋時期	108
一、山水詩之重要作家謝靈運	109
二、對偶詩之重要作家顏延之	116
三、鮑照	119
第二節 齊、梁時期	125
一、山水詩之作家謝朓	126
二、沈約、范雲	130
三、江淹、吳均、何遜	134
四、律詩之形成	143
五、宮體詩之產生	145
第三節 陳、隋時期	147
一、宮體詩之發展	147
二、徐陵、陰鏗	150
三、張正見、江總	155
第四節 北朝時期	160
一、南朝文學之北侵與南北文學之統一	161
二、溫子昇、邢邵、魏收	163
三、庾信、王褒	167
第四章 樂府一	185

第一節 曹魏時期	185
一、曹操	186
二、曹丕	199
三、曹植	202
四、王粲、陳琳、左延年	210
第二節 西晉時期	225
一、傅玄	226
二、張華	229
三、陸機	233
四、劉琨	238
第五章 樂府二	241
第一節 東晉時期	242
一、民間樂府	242
二、文人之擬樂府	251
第二節 劉宋時期	254
一、民間樂府	254
二、文人樂府之重要作家鮑照	260
第三節 蕭齊時期	269
一、民間樂府	269
二、文人之擬樂府	273
第四節 梁、陳時期	280
一、民間樂府	280
二、文人之擬樂府	284
第五節 北朝時期	295
一、民間樂府及其重要篇章《木蘭詩》	295
二、文人之擬樂府	308

第六節 隋朝時期	314
一、南北文學之進一步融匯	314
二、文人之擬樂府	315
第六章 賦	327
第一節 漢末建安時期	327
一、王粲	328
二、曹植	328
第二節 西晉太康時期	330
一、陸機	330
二、潘岳	331
三、張華	332
第三節 東晉時期	333
一、孫綽	333
二、郭璞	334
三、陶淵明	335
第四節 劉宋時期	336
一、謝惠連	337
二、謝莊	338
三、鮑照	340
第五節 齊、梁時期	341
一、沈約	341
二、江淹	343
三、蕭繹	346
四、吳均	347
第六節 北朝時期	349
一、顏之推	349

二、庾信	350
第七章 駢文	359
第一節 漢末建安時期	359
一、諸葛亮	360
二、孔融	362
三、曹丕、曹植	364
第二節 魏、晉時期	368
一、嵇康	368
二、阮籍	371
三、陸機	374
四、潘岳	379
第三節 東晉時期	381
一、王羲之	382
二、孫綽	384
第四節 劉宋時期	385
一、顏延之	386
二、范曄	389
三、鮑照	390
第五節 齊、梁時期	392
一、王融	392
二、丘遲	393
三、孔稚珪	394
四、劉勰	395
五、陶弘景	399
六、吳均	400
七、任昉	401

八、沈約	403
九、沈炯	404
十、徐陵	405
第六節 北朝時期	407
一、王褒	408
二、庾信	409
第八章 散文	413
第一節 南朝時期	413
一、陶淵明	414
二、王微	415
三、裴子野	416
四、姚察	418
第二節 北朝時期	419
一、蘇綽	420
二、酈道元	422

第一章 漢末魏晉南北朝文學 形成之社會環境

漢末迄南北朝約四百年之歷史，時間很長，然就其社會政治、經濟結構看，基本上是一個體系，即封建門閥士族制度占支配地位。這種制度滋長於漢末，發展於魏、晉，而凝固於晉、宋之間。歷朝之政權即建立在這般世家大族的經濟結構之上。在此基礎上形成之文學，也是一個系統，即自東漢文學與儒學分途之後，文人士子皆有意爲文，追求形式之美，因而各種文體勃興，至於六朝便形成辭藻華瞻、用事繁富、講求對偶、聲律和諧之文風。此類文學既繼承和發展了漢代文學專業化之創作成就，又開啓了唐代文學繁榮之盛況，是承漢啓唐之過渡。以下數節具體論述形成這種過渡時期之文學的諸因素。

第一節 士族制度之確立

士族制度之產生，淵源於東漢末年對官吏的推舉與徵辟。按《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將古今人物分爲九等，即以品第論人。這並非出於班固之主觀臆斷，而是當時社會思想之反映。如《史記》卷一百零九《李將軍列傳》即稱李蔡“爲人在下中”。班固不過是應時而作，意在爲人們樹立一種品評人物之標準。

東漢時之選舉，除了爲外戚、宦官所干預之外，主要是以鄉閭評議爲根據，而這種評議乃由名士所主持。經過名士品評之人物，

上達朝廷，可以仕進和升遷。如《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杜密傳》記載：

後密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掃軌，無所干及。太守王昱謂密曰：“劉季陵清高士，公卿多舉之者。”密知昱激己，對曰：“劉勝位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隱情惜己，自同寒蟬，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問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

杜密是當時與李膺齊名之名士，經他臧否之人物，決定朝廷之任免。可見名士品評人物之重要性。又《後漢書》卷九十八《郭太傳》李賢注引謝承書云：

泰（即太）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後驗，衆皆服之。

同書同卷《許劭傳》云：

少峻名節，好人倫，……故天下之拔士者，咸稱許、郭。……初劭與靖（劭之從兄）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這般名士出口便成定論，決定一個人一生功名之成敗。郭太、許劭名望很高，評論對象遍及全國，連曹操也求許劭品評，以提高自己之地位。當時之士人皆好利祿，企圖在政治上取得成功，便多依附於名士，希望獲得良好之評語，如此則進可以入仕，退也不失為名流。而名士為了擴大自己的勢力，提高自己的聲望，也極願意廣行結交。士人之成名既在於此，成名之後更需要擴大影響，因此便相互標榜，結成與宦官相對抗之世家大族集團，並終於演成黨錮之禍。《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序》云：

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倖（李賢注“狠也”）直之風，於斯行矣。

這種“倖直之風”，更擴展到一州一郡，汝南月旦評便是一例。到東漢末年，經過黃巾起義，士人流移，朝廷選舉無法再依據鄉間之品評，便自本鄉中選擇極負聲望，并熟識士人行動之人主持評定，九品中正制遂應時而生。《晉書》卷三十六《衛瓘傳》記載：

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

到魏文帝時即有吏部尚書陳群沿襲《漢書》古今人表之法，立九品中正之制。《太平御覽》卷二百一十四引《晉陽秋》云：

陳群爲吏部尚書，制九品格，登用皆由中正考之簿冊，然後授任。

這種九品官人法，於州郡皆置中正，定其選，乃由朝廷設官吏以批評。這是漢末之私人批評發展到魏季之官家批評，即把士族內部按族望、門閥高低分配權力之習慣制度化。這就促進了士族制度之形成與鞏固。

到了六朝這種九品官人法產生了流弊，即成爲世家大族維護自己權力之工具。其時，中正官皆爲世族所把持，其所推舉亦皆世家子弟，凡列在下等者，仕進受阻，升遷艱難。西晉之初，形成世族獨占上品之格局。這種現象，史籍記載很多，茲一朝代舉一人之言論爲例，如《晉書》卷四十五《劉毅傳》記載其陳九品有八損疏云：

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由於己，……是以上品無寒

門，下品無世族。

《宋書》卷九十四《恩倖傳序》沈約云：

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

《文獻通考》卷二十八《選舉一》記載齊梁時裴子野云：

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即九卿）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

這都說明自魏立九品中正，歷晉至南北朝，沿襲不變，施行已久，遂形成一種士族與非士族之等級制度。

士族與非士族間之界限十分嚴格，士族除了憑藉法律保障自己之統治地位外，還特別講究身份，重視家譜，門第不同，連通婚都不可能。如《文選》卷四十沈約《奏彈王源》云：

自宋氏失御，禮教雕衰，衣冠之族，日失其序，姻婭淪雜，罔計廝庶，販鬻祖曾，以爲賈道，明目腴顏，曾無愧畏，……志士聞而傷心，舊老爲之嘆息。……風聞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源頻叨諸府戎禁，豫班通徹，而託姻結好，唯利是求，玷辱流輩，莫斯爲甚。

他認爲王源“有六卿之胄，納女於管庫之人”，是“蔑祖辱親，於事爲甚”。認爲當“免源所居官，禁錮終身”。可見這種等級制度嚴厲到何種程度了。其後，唐人對這段歷史看得更清楚，《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學傳·柳冲傳》記載柳芳之論云：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

也。……人無所守，則士族削；士族削，則國從而衰。

高門士族便是如此形成的。南遷之北方大族以王、謝、袁、蕭爲高，南方大族以朱、張、顧、陸爲大。其餘各士族皆依門第之高低分配權力，分毫不能僭越。六朝帝室屢次更易，而士族制度不變，說明士族地位之穩固。

高門士族在政治上取得支配地位，便志滿意得，過着縱慾放蕩、奢侈享樂之生活。《列子·楊朱》篇所記當即這般士族生活之實錄。如云：

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勸；從性而游，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趣當生，奚遑死後？……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管夷吾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去廢（張湛注：大也）虐之主，熙熙（張湛注：縱情欲也）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主，錄而不舍，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

他們認爲人皆有死，生命是短暫的，凡情慾之所需，都應當及時縱慾，盡情享受，無須顧慮死後。如果情慾受到拘束，即使活到百年、千年、萬年，又有什麼意義呢？張湛對此下了明確的注釋：“任情極性，窮歡盡娛，雖近期促年，且得盡當生之樂也。”又注云：“惜名拘

禮，內懷於矜懼憂苦以至死者，長年遐期，非所貴也。”《列子》一書，雖爲晉人僞作，然其中所記不僅限於晉代，而可以看作是整個六朝士族生活態度和思想情調之反映。這種生活態度和思想情調傾注於文學創作上便產生了偏重形式之詞采繁縟、格調浮靡、語言妍麗之文風。

第二節 學術思想之衝突

魏晉南北朝時期，學術思想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種變化表現爲不同學派之矛盾與衝突。其影響於文學者至爲深廣。爲了明瞭其始末，還應當從東漢談起。

東漢一代在思想上、政治上都是極端黑暗之時期，當時帝位屢易，皇帝多年幼無知，太后無能，以致外戚或宦官專權。與這種政治環境相適應，即崇尚儒學。儒學是東漢主要之上層建築，據《後漢書》記載，當時太學內有學生三萬餘人，可謂盛之極矣。這類儒學實際可分三派，即今文經學、古文經學和讖緯之學。原始經學本有魯學與齊學之分，魯學主復古，齊學主合時，至漢代，齊學即演變爲今文經學，魯學演變爲古文經學。讖緯是一種預言，源出巫師與方士，至漢代用以解經，成爲讖緯之學。此三派各有特點：今文經學工在章句，支離蔓衍，穿鑿附會，極其煩瑣；古文經學重典章制度，訓詁名物，瑣碎寡要；讖緯之學造作神話怪說，以迎合世務，傳播妖言，迷惑民衆。這三派全無獨立之思想可言，可以說整個東漢一代思想界一片烏烟瘴氣，完全爲神學之迷霧所籠罩着。

在這種黑暗、腐朽之思想、政治氣氛壓力下，有志之士起而反抗。王充即衝破古文經學之藩籬，著《論衡》一書，以嶄新的思想與朝廷支持下的妖言邪說進行堅決的鬥爭。他明言其寫作目的

云：“《論衡》篇以百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佚文篇》）又云：“是故《論衡》之造也，起衆書并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對作篇》）所謂虛妄之言，即指儒經中之偽書和讖緯。《論衡》全書都貫徹着對儒學，特別是讖緯之學之批判。他“考論虛實”之精神在東漢思想界放射着智慧的光芒！

到東漢末年，道家刑名之學接踵而興，如《三國志·魏志》卷十六《杜畿附子恕傳》云：

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

當時政治上之重要人物如曹操、諸葛亮等都尚刑名法術之學，如《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記載玄上晉武帝疏云：

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

《文心雕龍》卷四《論說篇》亦云：

魏之初霸，術兼名法。

又《三國志·蜀志》卷五《諸葛亮傳》記載其《出師表》云：

官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

即主張執法嚴明，賞罰公平，不應偏私，“使內外異法也”。《三國志·吳志》卷十三《陸遜傳》記載：

南陽謝景善、劉廙之先刑後禮之論。

劉廙所著《政論》，今有八篇，見《群書治要》卷四十七，所論皆注重綜核名實。以上事實都說明漢末到三國時代之政要人物皆崇尚道家刑名法術之學，這對漢代之腐朽儒學是一種衝擊，是對當時虛妄之哲學思想的反抗。

至魏之後半期，即正始時代，司馬氏集團專權。這個集團凶